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一四二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王瑜 美编 金琳 审读 慕胜保 排版 吕雪

热点聚焦

精准服务优化法治营商大环境

崂山区法院发布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侵权典型案例并提出建议

今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崂山区人民法院发布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侵权典型案例并作出相关警示。

2020年至今,崂山区人民法院共受理侵犯商标权或著作权纠纷(信息网络传播权除外)案件953件,其中涉及个体工商户侵权纠纷351件,占比达到37%以上。

从中可见,部分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意识较淡薄、经营不够规范,因销售商标侵权产品、著作权侵权产品被起诉的案件呈上升趋势,个体工商户成为知识产权侵权高发领域。从崂山区法院受理的涉个体工商户侵权案件来看,具有“傍名牌”“搭便车”问题严重、集中维权和商业维权现象突出、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比例高、赔偿方式均采取法定赔偿、有效合法来源抗辩较少等特点。

崂山区法院以案释法提醒广大个体工商户等商品销售者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鉴别商品真伪的能力,审慎审查商品的合法来源,避免其对假货不知情情况下遭受权利人的维权索赔。如在遭遇知识产权维权诉讼时可以提供进货渠道并说明提供者,进行有效的“合法来源抗辩”,则可以降低或避免赔偿责任。

在此选登其中两起案件——

案例一:擅自复制使用知名品牌图片,构成著作权侵权

【案情简介】“鹿角巷”是国际知名连锁创意饮品品牌,原告邱茂庭(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授权许可,有权排他使用著作权人名下

全部“鹿角巷”系列作品,并有权以自己名义单独维权。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宋先生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经营的饮品店大量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鹿角巷系列作品,侵害了原告的作品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被告擅自使用与原告相同的店铺名称、商品名称和高度近似的店铺装潢、商品包装等,使公众误以为服务及商品来源于原告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维权。

【裁判结果】被告宋先生未经许可,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了与“鹿角巷”系列美术作品近似的图案,已构成对原告作品著作权的侵害,应认定被告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成立,其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官说法】近几年,奶茶等饮品进入了市场风口,品牌店铺遍及大街小巷,与此同时,“傍大牌”“蹭流量”的饮品店也随处可见,不断有新加盟商和消费者受骗。在此,法官提醒个体工商户,不仅他人的注册商标不能擅自使用,他人的美术作品、包装装潢等,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情况下,同样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否则就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案例二:滥用知名企业名称或“微改动”,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情简介】原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第1037810号“利群”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经原告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使用,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周某曾以“利

群超市”为门头进行经营。2019年10月2日,被告周某将涉案超市以14万元价格出兑给被告陈某。2020年8月,被告陈某将“利群超市”中的“群”字右边的“羊”去掉,但仍有“羊”字底色。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维权。

【裁判结果】被告周某、被告陈某在各自经营涉案超市期间,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经营场所的门头上使用“利群超市”的字样,虽然陈某将“利群超市”中的“群”字右边的“羊”去掉,但仍依稀可见原为“群”字,仍易被公众解读为“利群超市”,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店的经营销售与原告有特定联系,造成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官说法】消费者除了辨别“山寨”商品,还需警惕冒牌商店。一些个体工商户冒用知名商家的品牌进行商品销售以谋求经济利益,从而误导了消费者,其行为已经侵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品牌声誉造成了不利影响。该行为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针对上述案例反映出的问题,法官从不同方面提出建议:

个体工商户要严把进货渠道关,必要时查看供应商的商标授权资质、营业执照等,签订购货合同,如实载明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及时索要正规发票,并留存保管上述相关凭证,以便遇到侵权纠纷时进行有效的合法来源抗辩。个体工商户一定要保持敏锐性,作为市场

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和得利者,产品销售者与生产者一样,都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对于自己所经营行业的品牌和市场价值要有一定的认知,尽到合理审查和避让注意的义务,不要认为不生产“山寨货”和“傍名牌”产品就不用承担法律责任,只有规范合法经营,才能安心赚钱。

消费者在购物时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尤其在购买名牌高价商品时务必要擦亮眼睛,看清名称标签,切不可贪图便宜;购物后要索要并妥善保管购物小票、发票等凭证,并适当地保留产品包装等。一旦发现自己误购了“山寨货”,可以与商家进行交涉,或者拨打12315举报投诉。

商标权利人应努力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促进创新性成果的创造和转化应用,发现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应当源头治理、溯源打击,着重追究侵权产品生产者的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发挥综合执法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侵权者进行严厉打击,推进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提高品牌权利人的维权效率。

要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建设,支持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利用非诉讼方式,快速、高效、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及时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力度,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开展针对性主题宣讲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防范意识。

法苑速递

青岛中院和莱西法院联合举办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

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青岛中院与莱西法院共同举办“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交流会”暨“法院开放日”活动,莱西市33名企业家代表参加。

培训会上,青岛中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纪晓昕以《企业经营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为题,围绕涉企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三个维度,结合实际案例开展授课,深入浅出地解读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知识,建议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要长远规划、加强管理、提高维权及防范风险意识,树立守诺重信的良好企业形象。整个培训干货满满,既有理论高度,又紧贴实际,极具指导性和现实意义,受到参会企业家的一致好评。

在随后的交流答疑环节,与会企业家代表就网络图片、字体的合法运用,企业商标及名称维权等涉诉相关问题提出疑问,纪晓昕有针对性地予以释法解惑,消除了企业家在知识产权侵权及法律保护认知上的误区,提高了企业司法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会后,企业家代表们参观了开发区人民法庭。

莱西法院将依托“一站一室一基地”,在青岛中院的指导下,继续推进司法服务前移,将企业的“需求清单”梳理成法院的“履职清单”,持续织密织牢知识产权保护网,服务保障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品牌创新、产品创造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依托“E调解平台”助力法治营商环境 市南法院创新构建金融纠纷化解新模式

市南法院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积极创新金融纠纷化解模式,为金融市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去年以来共审结各类金融案件近万件,结案率97.2%。

健全“示范判决+云端调解”纠纷化解机制。依托“E调解平台”向20家金融调解机构先行委派调解,为当事人提供种类多样的专业化、标准化调解方案。在平安银行信用卡纠纷系列案中,通过示范判决帮助当事人明确心理预期,引导116起案件成功达成调解。2022年,诉前化解纠纷3185件,线上司法确认357件。

积极推行线上速裁模式。针对金融案件模式化、批量化特点,制定专门繁简分流工作细则,定制化研发金融E审平台,与中国银行等42家金融机构完成数据对接,自动抓取案件信息、批量在线立案、智能分案排期、生成裁判文书,推动金融类案全流程线上办理。2020年至2022年,平台已收案26032件,结案24626件,结案率94.6%,当庭宣判率达95%,平均办理周期20天。

大力推广督促程序应用。建立“支付令+异议审查+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模式,对信用卡纠纷案件依申请发出电子支付令,督促当事人尽快清偿债务。对存在异议的案件,安排专人进行集中审查,认定异议成立及时转入诉讼程序,由速裁团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审理。2022年,共通过督促程序结案155件,其中支付令生效案件49件。

充分释放智能辅助效能。优化升级E送达系统,指导金融机构将电子送达方式写入合同,全年电子送达金融纠纷裁判文书2.7万件次。引入失联信息修复和云端外呼功能,在诉前阶段进行当事人信息核验和通讯方式修复,失联修复成功率达45%。积极探索录音录像代替笔录等无书记员庭审方式,在市南区法院金融案件审理平台“金E审平台”嵌入“云识别”转写功能,语音识别正确率达90%以上,庭审时长平均缩短30%以上。

警律合力守好百姓“钱袋子”

正航律师事务所与公安机关举行打击非法集资座谈会

为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金融犯罪,切实提高辖区居民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加强非法集资源头治理,近日,青岛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崂山公安分局金家岭金融区警务工作站邀请青岛市政协常委、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座谈交流。

金家岭金融区警务工作站介绍了“警种联动、警保联控、警民联防”工作机制。该工作机制进一步改善了警务运行模式,优化整合了内、外部力量资源,调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推动基础工作前置化、专门工作社会化、警务效能最大化,全面提升了新形势下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该警务工作站还讲解了当前非法集资犯罪的形势及社会危险性。近年来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频发,并且往往是集团化作案,犯罪对象以老年人居多,犯罪套路更新快、涉及地域广、涉案金额巨大、受害人众多。

座谈中,李秋航表示,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持续高发,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影响经济金融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她提出了多项建议:要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利用技术手段开展大数据监测预警;健全完善非法集资治理相关规范,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整顿和管理。一方面,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市场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还应通过对投资者加强教育,对其投资行为进行合理的引导,以规避和防控非法集资风险。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和互联网信息的管理,有效切断非法集资信息传播链条。公检法机关要加强刑事打击协作沟通机制,形成打击此类犯罪的合力。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集资犯罪的能力。

案件直击

遏制假冒花生油进入“社区团购” 青岛检察机关“融合履职”打击犯罪

青岛市检察院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知识产权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

据介绍,青岛检察机关去年共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17件,占全省知识产权检察案件总量的四分之一,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在全省检察机关均排名第一。

此次发布了检察机关“融合履职”办理的部分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刘某等九人销售假冒花生油案受到关注——

【基本案情】2019年,刘某因生产、销售假冒“某花”花生油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20年至2021年,刘某在缓刑考验期间,与妻子谢某某为获取高额利润,明知高某某(未到案)在临沂市勾兑制售“某花”花生油,仍多次从高某某处购买花生油并出售给青州市某批发市场经销商孟某某,共计8000桶。孟某某将上述花生油销售给当地采购员曹某某5700余桶。曹某某销售给当地经销商胡某(已判决)4000余桶,某团购平台实际控制人汲某某1200桶,微信名为“东夷果香”的经销商(未到案)200桶。微信名为“东夷果香”的经销商后又转售给汲某某200桶,汲某某销售给即墨区经销商王某某1400桶,王某某销售给李沧区某社区团购平台经营者纪某某1000桶,纪某某将其中500余桶通过社区团购团长张某某、李某某销售给周边居民。

经查,刘某和谢某某销售金额53万余元,获利6万余元;孟某某销售金额47万余元,获利8.5万元;曹某某销售金额54万余元,获利1.4万余元;汲某某销售金额15万余元,获利1.3万元;王某某销售金额16万余元,获利1.5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2021年1月19日,山东某花公司报案称,发现市面上有假冒“某花”花生油产品流通。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立案侦查并抓获涉案人员9人,侦查终结后移送李沧区检察院。经指定管辖,该案由崂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9名犯罪嫌疑人系层层分销,形成了完整的购销链条。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同步开展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一是加强引导侦查力度,多次与侦查机关召开跨区联席会议,围绕上下游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和犯罪数额,明确侦查方向,引导侦查机关进一步调取微信、支付宝交易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15份,确保对本案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的准确认定。二是适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由于案件涉及社区团购这种新型销售模式,承办检察官主动作为,到案发地调查团购平台经营模式,对涉案的纪某某等3人利用团购形式采买货物、出售商品等情况现场取证,对该3人是否明知其销售侵权产品等关键问题自行补充侦查,并对团购平台可能出现的监管漏洞进行信息采集,为后续案件办理提供了证据支持,也为食品安全领域社会治理提供了公益诉讼线索。

2021年12月31日,崂山区检察院对刘某、孟某某等6人提起公诉,对纪某某等3人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年11月18日,崂山区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等人三年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上述被告人均被判处罚金。被告人孟某某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余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胶州法院举行青年干警演讲比赛



为持续优化提升司法作风能力,传承和弘扬五四精神,激励广大青年干警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胶州法院举行“青春耀法徽·奋进正当时”五四青年节主题演讲比赛。来自胶州法院不同岗位的17组20名青年干警紧扣主题,用饱满的热情、生动的语言和鲜活的事例,展示了新时代法院青年干警的理想信念和责任担当,充分展现了积极向上、干事创业的精神风貌。

政法一线

“门诊式”满足居民涉医司法需求 市北法院创新打造医疗解纷特色法庭

近日,市北区法院海云法庭被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等授予“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系全省法院唯一获奖集体。2019年以来,该庭共审结医疗纠纷案件1750件,调解撤诉率达80.5%,连续五年“零信访”。

因地制宜“按需设诊”,满足居民司法需求。市北区法院立足青岛主城区医疗资源集中、涉医纠纷多发的实际,以构建专业化“解纷门诊”为理念,将海云法庭打造成为以医疗纠纷审判为特色的城区专业化法庭,集中审理青岛全市60%以上的涉三甲医院纠纷和70%以上的涉私立医院及个体诊所纠纷案件,年均结案410件,判后当事人主动履行率达99.6%,近三年无一起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以优质司法产品精准满足市区居民涉医司法需求。

岛最美法官”周敏为骨干,配备两名助理、两名书记员构建“1+2+2”专业解纷队伍,推动类案专审、精调细判。同时,大力实施医疗解纷“专家库”建设,主动邀请卫健委和辖区医院、高校的28名医疗专家,组成专业“智囊团”,为疑难案件“精准把脉”,出具权威指导意见335件次,有力推动了案件准确定分止争和患者权益充分保障。

凝聚合力“快速就诊”,打通高效解纷渠道。与市医调委共建“诉调对接工作平台”,加强对公益团体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指导,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每年快处简单案件83件。针对复杂案件鉴定慢、鉴定难问题,加强与鉴定机构定点合作,在北京法源鉴定中心、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等全国性权威鉴定机构挂牌设立“速鉴定点单位”,医疗纠纷委托鉴定时长同比缩短60%以上,助推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由最初的300余天大幅降低至目前的98天。

防化结合“就地预诊”,持续深化诉源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朱强 范天梦 张涂 傅琳琳 郭倩 白树文 谭美娜